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聯合公告

(1)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

**(2)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有關Team Great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之初步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Team Great告知，Team Great(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所有待售股份，合共代價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0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且要約人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Team Great悉數支付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現金2.4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Team Great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100,000,000股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基於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計算)。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告「B.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中國光大融資及絡繹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相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有關Team Great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之初步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Team Great(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擔保人)已就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Team Great (作為賣方)；
- (2) 要約人 (作為買方)；及
- (3) 馮先生 (作為擔保人)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Team Great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代價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0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待售股份於出售時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一併出售。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Team Great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股份於要約人與Team Great磋商時之當前市價；及(iv)要約人於完成後將可對本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之事實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已向Team Great悉數支付代價款項。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Team Great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賣方之彌償保證

Team Great已同意就要約人及本集團因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供之任何無限制擔保或與之有關或以任何形式與之相關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行動、索償、訴訟、虧損、損害、成本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擔保人之承諾

馮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倘Team Great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或部分支付Team Great因違約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重大方面證明為不真實或有誤導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索償及僅在此情況下，馮先生將應要求按買賣協議規定之方式就相關違約支付或補足相關款項。除該承諾外，馮先生概無於買賣協議內向要約人作出其他陳述、擔保、承諾及／或彌償保證。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現金2.4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Team Great支付每股銷售股份2.45港元之價格，並經要約人與Team Great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

利，以及連同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前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隨後附帶之權利。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9.8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溢價約10.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9.6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14.2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31.63%；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95.71%；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97.18%。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要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股份2.3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股份1.22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100,000,000股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基於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計算）。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償付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為245,000,000港元。要約人擬動用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中國光大融資及絡繹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任何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彼已作出保證，而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該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人代表要約股東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之0.1%（或其部分）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徵收，印花稅會自要約人（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就接納要

約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安排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中國光大融資、絡繹資本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要約股東凡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擁有之權益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初步公告之日期)及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要約；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i) 並無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	持有股份 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00
Team Great (附註)	300,000,000	75.00	—	—
公眾	<u>10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Team Great分別由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10%權益，餘下40%權益由Globetrade Limited合法擁有，Globetrade Limited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盈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魏振雄先生為Xyston Trust(透過Winhale Ltd.持有盈信838,760,400股股份)之設立人及受益人及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盈信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於盈信持有之6,250,800股股份，於盈信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83%權益。因此，Team Great、Globetrade Limited、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盈信、馮先生及魏振雄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樓宇設備工程。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1,494	684,578	291,476
除稅前溢利	55,697	48,067	16,103
除稅後溢利	45,278	38,527	12,911
純利	45,278	38,527	12,91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派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寧波和澤潤分別由韋杰先生(「韋先生」)及徐黎雲女士(「徐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浙江金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寧波和澤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翻拍及發行專題節目及綜藝節目。

韋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林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自

金至誠成立後，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作品以及Lingshan Fund等房地產類型作品。自二零零九年起，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

徐女士，3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韋先生之表妹。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進行更加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制定綜合業務策略及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目前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但日後任何擬進行資產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Team Great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Team Great之董事提出辭呈，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相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生效。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Team Great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董事。相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發

出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之日期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規定期間內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相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要約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行刊發公告。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接納)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E.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融資」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及於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銷售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擬向要約股東聯合發出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銷售向賣方支付之現金代價73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馮先生」	指 馮志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全部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00,000,000股股份且「要約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或「金誠」	指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及盈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eam Great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由Team Great、要約人及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Team Great收購之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且「待售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銷售」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eam Great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賣方」或「Team Great」指 Team Grea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馮先生、盈信及馮泉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

承董事會命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韋杰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韋杰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